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1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函,告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天国先生于2022年4月4日因病逝世。公司对高天国先生的逝世表示哀悼,并对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关注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后续安排和通知,及时披露具体变更情况。

高天国先生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其逝世对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开展风险化解工作,各项工作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9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获2021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2021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公示《2021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目录》。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大学等单位共同合作完成的“特高压线路避雷器关键技术及应用”科技成果荣获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详细内容请见河南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henan.gov.cn)。

本次获奖是对公司技术创新及研发能力的充分肯定。公司将继续贯彻现有的技术发展战略,加大科技研发和产品创新力度,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建立可靠的技术保障。

该奖项的获得对公司业绩暂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得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4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得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2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5
3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818
4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5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6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8
7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8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9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10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11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12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36

自2022年4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万得基金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万得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万得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4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4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万得基金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4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万得基金的规定为准。

自2022年4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万得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万得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非货币基金在万得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万得基金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进行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万得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万得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万得基金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2-01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吴向东先生和俞建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吴向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和首席执行官(CEO)暨总裁职务;俞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联席总裁职务。吴向东先生和俞建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工作,并继续协助公司承担必要的债务重组工作。

吴向东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经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向东先生和俞建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总裁聘任及相关后续工作。

吴向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联席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暨总裁期间,俞建先生在担任公司联席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吴向东先生、俞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13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02、2022-003、2022-004、2022-005、2022-006、2022-008、2022-010、2022-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4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5%。成交的最高价为32.9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9.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4,515,202.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2-024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袁首原总计持股100,8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99%;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向荣总计持股2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497%;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段中鹏总计持股7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披露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临2022-012)。在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董事袁首原减持不超过2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25%;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向荣减持不超过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24%;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段中鹏减持不超过1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72%。

截至2022年4月1日,董事袁首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25%。

截至2022年4月1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段中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7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袁首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860	0.00899%	其他方式取得:100,860股
李向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0,000	0.02497%	其他方式取得:280,000股
段中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400	0.0069%	其他方式取得:77,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向荣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袁首原	25,200	0.00225%	2022/3/31-2022/4/1	集中竞价交易	23.77-23.88	600,124	已完成	75,660	0.0068%
段中鹏	19,300	0.00172%	2022/3/31-2022/4/1	集中竞价交易	23.78-23.80	459,334	已完成	58,100	0.005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向荣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2、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3、转股价格:13.53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1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虹转债”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1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20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20元/股调整为14.1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13.5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盛虹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盛虹转债”因转股减少2,467张,可转债金额减少246,700元,转股数量为18,030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盛虹转债”剩余49,983,925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998,392,500元。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03,046,968.00	64.18	+776,706,898.00	3,879,753,866.00	65.24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3,103,046,968.00	64.18	+776,706,898.00	3,879,753,866.00	65.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1,913,227.00	35.82	+334,839,458.00	2,066,752,685.00	34.76
三、总股本	4,834,960,195.00	100.00	+1,111,546,356.00	5,946,506,551.00	100.00

注:2022年1月17日,公司股东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334,821,428股解除股份限售;2022年1月27日,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11,528,326股上市,新增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流通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电话0512-6357348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回购用途:回购股份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规定予以注销及出售,其中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注销及用于二级市场出售的股份数额,分别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额的二分之一。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金额为准。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6元/股。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所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或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

2、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等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的,需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相关风险;

4、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2)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年4月1日,公司以视频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助力公司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1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规定予以注销及出售,其中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注销及用于二级市场出售的股份数额,分别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额的二分之一。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相关规定。

(六)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76元/股,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分别以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如下。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20000万元(含本数)			回购资金40000万元(含本数)			回购期限
	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注销及出售	34,722,222	1.40%	20,000	69,444,444	2.81%	40,000	3个月
合计	34,722,222	1.40%	20,000	69,444,444	2.81%	40,000	

注:表格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位差

(七)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76元/股,未超过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交易均价:按照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八)回购资金的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九)回购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规定在下述期间公司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最高价5.76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下限20,000万股和回购数量上限40,000万股测算,所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具体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实施情况为准。

1、假设拟出售的股份完成二级市场出售及拟注销的股份已注销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注销股份下限计算		按回购注销股份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2,475,325,057	100%	2,457,963,946	100%	2,440,602,835	100%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0	0
合计	2,475,325,057	100%	2,457,963,946	100%	2,440,602,835	100%

注:表格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位差

2、假设拟出售的股份未实施出售,所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2,475,325,057	100%	2,440,602,835	100%	2,405,880,613	100%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0	0
合计	2,475,325,057	100%	2,440,602,835	100%	2,405,880,613	100%

注:表格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位差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78.33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1.31亿元,扣除预收账款的资产负债率48.84%。按照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53%-1.0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52%-3.05%。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88.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2.79亿元,扣除预售账款的资产负债率41.34%。按照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51%-1.0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51%-3.0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及二级市场出售,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相关规定;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

(十三)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

经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前述人员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本次回购期间,前述人员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四)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拟用于出售的回购股份部分

(1)公司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可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回购方案批准的可转让部分,拟减持已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进行减持预披露。但下列期间不得减持: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所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

(3)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未按照本次回购方案进行二级市场出售,按有关规定在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经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

2、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部分

予以注销的股份,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

如回购注销时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的,还应当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十六)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注销公告确定的注销日期,及时办理注销和变更登记手续,并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或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

(二)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等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的,需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相关风险;

(四)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推进和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已按规定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局主席俞培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主要条款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助力公司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规定予以注销及出售,其中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注销及用于二级市场出售的股份数额,分别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额的二分之一。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76元/股,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分别以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如下。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20000万元(含本数)			回购资金40000万元(含本数)			回购期限
	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注销及出售	34,722,222	1.40%	20,000	69,444,444	2.81%	40,000	3个月